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治鵬
電話：03-3340935~2205
傳真：03-3364718
電子信箱：100295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企字第1080027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 1080027278_Attach01.doc、附件二 1080027278_Attach02.doc、附件三 1080027278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本局同意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至本局實習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8年3月19日興農字第1081700341號函。

二、本局提供貴校實習之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習地點及核定員額：食品管理暨檢驗科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/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296號4樓），2名。

(二)實習期間：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2個月。

三、檢附本局學生實習申請表、計畫書及合約書各1份，請於學生開始實習前2個月，由學校統一函送前開資料至本局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80005546 108/03/27

第1頁，共4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5頁

附件一

108 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申請表

申請學校 名稱				系所				指導教師		
聯絡人 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學校地址						
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預計實習期間 (月/日)	聯絡電話 /手機	E-MAIL	實習地點	實習目標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		

備註：1.實習地點請參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架構網頁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局。

108 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	系所		姓名		性別	
住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 個人基本資料描述（包含與預定實習單位相關之經歷，如修過課程、參加社團或研習等，如無則可寫無）							
二、實習動機及目的							
三、預定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（可自行至本局網頁業務執掌瀏覽）							
四、實習目標與期望（至少 600 字）							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學生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以下簡稱 甲 方)，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學生，
乙

在甲方指定場所進行公共衛生行政相關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定實習合約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雙方協調修改。
- 第二條：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梯次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實習日期、科別等造冊函送甲方，以便甲方配合實習之進行。
- 第三條：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，由乙方自理。
- 第四條：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五條：實習期間，甲方除提供實習場所外，宜指派有關人員協助指導乙方學生實習，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相關教學活動。
- 第六條：學生實習業務所使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並在甲方監督及同意下使用。如因乙方實習學生故意、過失而有所損壞者，學生應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- 第七條：學生實習完畢，乙方之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考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- 第八條：本合約書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局長：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乙方：
校長：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